

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郟府办发〔2016〕19号

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郟县鼓励工业企业（项目）创新发展 多做贡献的若干政策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县政府各部门：

《郟县鼓励工业企业（项目）创新发展多做贡献的若干政策》已经县政府十七届第71次常务会审议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郫县鼓励工业企业（项目） 创新发展多做贡献的若干政策

为贯彻市委“改革创新、转型升级”总体战略，落实市政府“工业强基”行动，推动工业领域供给侧改革，缓解经济下行压力，确保县域工业经济中高速增长，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，现制定如下政策意见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政策适用于符合产业规划布局，工商、税收和统计关系在我县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新建与技改工业项目。

二、扶持政策

（一）支持企业创新创业

1. 加大创新创业成果奖励。对郫县工业创新联盟确定的创新创业项目，按项目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20%给予奖励。

2. 支持企业租赁工业集中发展区标准厂房创新创业。对符合高端制造业、食品加工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，租赁工业集中发展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的，按租赁面积给予80元/平方米，最高不超过8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。对区域产业转型具有特别重要作用的项目，可采取专题研究方式给予支持。

3. 支持企业创新体系建设。对县域内工业企业开展创新咨询和诊断，推动企业转型升级，给予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万元

的咨询、服务补贴。

（二）支持企业增产增效

4. 促进企业快速成长。对年产值5000万元及以上，3亿元（不含）以下，增速超过20%的工业企业，给予3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5. 支持企业多产多销。对年产值3亿元及以上，全年新增产值超过5000万元，增速超过10%的工业企业，新增产值部分按1万元/1000万元的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6. 加快升规企业发展。对新上规入库的工业项目和企业，当年产值突破1亿元的，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7.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。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、20亿元、30亿元的工业企业，分别给予企业经营者20万元、30万元、5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8. 支持重点企业发展。对列入市重点保障名单，完成年度生产计划，且产值增幅高于全县平均水平的企业，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（三）支持项目加快建设

9. 推动签约项目迅速落地。新引进项目按协议约定时限开工建设的，按项目占地面积给予2万元/亩的奖励；主体按进度竣工的，按占地面积给予2.5万元/亩的奖励；项目竣工三年内，达到协议约定标准的，按占地面积给予4万元/亩的奖励。

10. 强化重大项目扶持。新引进投资额1亿元及以上的重大工业项目，在投资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开工建设且入库统计的，按

当年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0.1%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11. 支持企业技改扩能。当年新增工业技改项目，年完成投资5000万元以上且入库统计的，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（四）强化运行监测

12. 建立企业信息联络员制度。对按月及时提供企业生产经营资料，不迟报、漏报且质量符合要求的联络员，经考核合格的，给予适当工作补贴。

13. 建立企业信息联络员考核制度。每年对信息联络员进行考核，对表现突出、工作先进的给予奖励，奖励人数不超过信息员总数的10%。

三、附则

（一）本政策扶持资金纳入工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，遵循“企业自主申报、园区（镇）初审、相关部门复核、县工业经济领导小组审核、县政府审定”的工作程序对扶持项目进行认定执行。

（二）同一企业、同一项目、同一类型的奖项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。

（三）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，有效期三年。由县工业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实施、解释。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郫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7月4日印发
